

# 長榮大學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辦法

97.05.22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
97.07.03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 年 8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7 年 3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3 年 2 月 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長榮大學依據大學法之規定，訂定「長榮大學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具學籍學生均得參加團體保險（以下簡稱本保險），如選擇不參加本保險者，需由家長簽署「長榮大學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拒保切結書」（以下簡稱拒保切結書）。但已成年及未成年已結婚之學生，應由學生本人簽署拒保切結書，本校並以書面將學生不參加本保險之情事，通知家屬。

第三條 本保險由本校訂定保險內容、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，並依本校採購程序辦理，以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。本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，各項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或其指定之繼承人。

第四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，以本校保險契約書簽訂之金額為準。詳細保險內容以當年度簽訂之保險契約條款內容為準，保險契約內容並應公布於本校網路。

第五條 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，係扣除教育部之補助款後，由被保險人於每學年各學期註冊時，各繳納保險費之二分之一。但下列被保險人，由本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；如教育部之補助金額有不足者，仍由被保險人負擔：

一、免繳學雜費之學生（包括低收入戶學生、重度、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、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，惟不含公費生）。

二、原住民身分學生。

第六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。辦理休、退學及（延）畢學生團體保險效力如下：

一、學生辦理休學時當學期不退費續保，則休學期間仍有保險權利，跨學期休學時可預繳下學期保險費用。

二、學生休學期間如選擇不參加保險者，需於辦理離校程序時繳交拒保切結書。

三、上學期畢業之學生，其保險效力至 1 月 31 日終止，下學期畢業者

則至 7 月 31 日終止。

四、各學制延畢學生需於開學之日起二週內繳交保費或選擇拒保，並自行繳交拒保切結書至承辦單位。

五、註冊後退學者將不予退還保險費，保險責任至該學期終止之日下午十二時為止。有學籍的學生休學時，得繼續交付保險費參加保險，並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、學號等資料通知承保機構備查。休學期間喪失學籍者，要保人應通知承保機構。

第七條 本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，在收取代收費用收據明列「保險費」一項，併同學雜支收取；收取後依保險契約所定期限內，將保險費彙總交付承保機構或指定機構，由承保機構製發保險費收據，交由本校存執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財政部核定保險單之保險條款及有關保險法令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